

森林经营单位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 占用林地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盐边林许直字〔2022〕1号

盐边县红格镇人民政府：

你单位组提出的关于红格镇联合村山坪湾至蒿枝坝森林防火道路建设占用林地的行政许可申请，经审查，符合《森林法》第五十二条及其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等法律法规，现决定如下：

同意你单位占用盐边县红格镇联合社区龙山村民小组集体林地 0.2614 公顷（其中：防护林林地 0.0032 公顷，经济林林地 0.0074 公顷，其他林地 0.2508 公顷），占用盐边县红格镇联合社区松坪村民小组集体林地 0.9465 公顷（其中：防护林林地 0.0028 公顷，经济林林地 0.0158 公顷，能源林（薪炭林）林地 0.0063 公顷，用材林林地 0.0298 公顷，其他林地 0.8918 公顷），占用盐边县红格镇联合社区羊合村民小组集体林地 1.658 公顷（其中：防护林林地 0.6172 公顷，经济林林地 0.2674 公顷，能源林（薪炭林）林地 0.0177 公顷，其他林地 0.7557 公顷），用于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条件服务的森林防火道路（路基永久使用 2.8659 公顷）建设。占用地点：盐边县红格镇联合社区龙山村民小组、盐边县红格镇联合社区松坪村民小组、盐边县红格镇联合社区羊合村民小组。

请你单位严格按照本决定批准的用途、范围、面积使用林地。如需改变批准的范围、面积占用林地的，应事先依法按规定报我局批准。采伐所占用林地上的林木，应依法办理林木采伐许可证，否则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抄送：攀枝花市林业局 盐边县红格镇人民政府

